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医院）的（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（血液透析机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血液透析机（单泵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30人，营业收入为54680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15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血液透析机（双泵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30人，营业收入为54680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15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万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4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执行）



（行业类型：工业）